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2018 年)

1、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15,68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999,989.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1,658,771.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341,217.8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8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7,999,989.60 元,扣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使用 210,236,135.58 元,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326,577.01 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676,874.52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114,151.53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999,989.60
减: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210,236,135.58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6,577.0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3,676,874.5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114,151.53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9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18,7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共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381,37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3.43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236,208.8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763,794.58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50 号”《增资验资报告》。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000,003.43 元,扣除发行费用 8,236,208.85 元,扣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使用 241,763,794.58 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418,773.12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18,773.12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3.43
减:发行费用	8,236,208.85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241,763,794.5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418,773.1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8,773.1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2018 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	账户管理费	合计
中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528772512418	7,938,970.22	3,175,181.31	–	11,114,151.53
合计:	–	7,938,970.22	3,175,181.31	–	11,114,151.53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	账户管理费	合计
招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012510866	0	418,773.12	0.00	418,773.12
合计:	–	0	418,773.12	0.00	418,773.12

(二)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备注
核药房建设项目	16,244.00	19,300.00	615.15	18,506.10	95.89%	
购置厂房办公楼	8,000.00	–	–	–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4,000.00	2,500.00	–	2,517.46	100.70%	
项目小计	28,244.00	21,800.00	615.15	21,023.56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备注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4,176.38	24,176.38	–	24,176.38	100.00%	
项目小计	24,176.38	24,176.38	–	24,176.38	–	

※1、根据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根据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已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利息 326,577.0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完成销户。

※4、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核药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 16,244 万元调整为 19,300 万元,取消购置厂房办公楼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由 4,000 万元调整为 2,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23.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5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核药房建设项目	是	16,244.00	19,300.00	615.15	18,506.10	95.89%	2023 年 12 月	–	–	否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是	8,000.00	–	–	–	–	–	–	–	是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是	4,000.00	2,500.00	–	2,517.46	100.7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244.00	21,800.00	615.15	21,023.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核药房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核药房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受需求萎缩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项目工作在人员流动、物流运输等方面不稳定,设备引进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拟取消“购置厂房和办公楼”项目实施,待时机成熟、条件具备时再行实施,将原计划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00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07.1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62 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根据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已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326,577.0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开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完成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76.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176.38	24,176.38	0	24,176.38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176.38	24,176.38	0	24,176.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通知,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由守谊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 103,305,678 股,累计质押 48,33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 46.78%,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由守谊	是	11,403,000	11.04%	1.38%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57,000	6.25%	0.78%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05,000	1.94%	0.24%	2022 年 8 月 24 日		
		1,135,000	1.10%	0.14%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合计	–	21,000,000	20.33%	2.55%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60,650,200	48.56%	7.36%	0	0	0	0
由守谊	103,305,678	12.53%	27,330,000	26.46%	3.31%	27,330,000	100.00%	50,149,258	66.01%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7%	0	0	0	0	0	0	0%
合计	231,250,495	28.04%	87,980,200	38.05%	10.67%	27,330,000	31.06%	50,149,258	35.00%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如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	0026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杰	李季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电话	0535-6371119	0535-6371119	
电子信箱	stock@dcb-group.com	stock@dcb-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5,010,462.33	1,765,061,932.95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306,413.58	168,739,611.50	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426,303.91	163,281,246.48	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28,463.70	345,073,859.92	-9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5	0.2103	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35	0.2103	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3.72%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80,957,778.46	8,176,965,383.81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46,881,564.85	4,748,679,982.19	2.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5%	124,888,049		质押	60,650,200
由守谊	境内自然人	12.53%	103,305,678	77,479,258	质押	30,500,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4.24%	35,000,000			
# 石雯	境内自然人	3.94%	32,510,036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3.35%	27,654,7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13,486,2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	10,811,2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0,282,4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0,119,344			
南京世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9,051,2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持有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其妻子和女儿持有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要事项

序号	重要事项	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事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第 29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 号)文件,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 2022 年(第 29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23 年 2 月 25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事项	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原料药产品达肝素钠获批生产上市。	2023 年 8 月 1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序号	重要事项	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	公司下属公司 YANTAI LNC BI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 177Lu-LNC1004 注射液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3 年 1 月 9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	控股子公司药品批准上市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碘[125I]密封籽源新增规格(长度 4.5mm* 外径 0.60mm)获批上市。	2023 年 2 月 18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批准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诚大洋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东诚大洋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 2 月 18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3	那屈肝素钙注射液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诚北方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东诚北方产品那屈肝素钙注射液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	2023 年 3 月 30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那屈肝素钙注射液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4	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	公司下属公司 YANTAI LNC BI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收到新加坡卫生科学局核准签发的关于 177Lu-LNC1004 注射液的药品临床试验授权通知书,将于近期在新加坡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2023 年 4 月 6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5	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	公司下属公司 YANTAI LNC BI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 177Lu-LNC1003 注射液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3 年 5 月 4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6	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事项	东诚大洋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GMP2023072)。	2023 年 5 月 9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7	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事项	蓝纳成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东诚药业、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新动能黄渤海新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名投资者,合计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按照 20.4626 元/份出资额的对价认购蓝纳成新增的 977.3908 万元注册资本。蓝纳成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330.4307 万元。	2023 年 6 月 22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8	郑州核药生产中心与成都核药生产中心投入运营事项	全资子公司安迪科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郑州、成都两家核药生产中心。	2023 年 6 月 27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郑州核药生产中心与成都核药生产中心投入运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9	全资子公司药品批准上市事项	东诚北方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产品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获批生产上市。	2023 年 7 月 13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批准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3 人,分别为董事罗志刚、独立董事李方和赵大勇)。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36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 POE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新能源材料产业投资布局,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科”或“公司”)与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中投”)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联泓惠生(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规划建设 30 万吨/年 POE(聚烯烃弹性体)项目,其中一期 10 万吨/年、二期 20 万吨/年,生产 POE 光伏胶膜料、增韧料等系列高端烯烃材料产品。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刘洪钧;注册资本:21,0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707 室;主营业务:(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化工和其它相关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受其所投资企业的关联公司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企业和关联公司提供下列服务:①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及关联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③为其所投资企业和关联公司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④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相关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5)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惠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惠生中投 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惠生中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惠生中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联泓惠生(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海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东路 19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联泓新科持有 65%的股权,惠生中投持有 35%的股权。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联泓新科、惠生中投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二)出资方式及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0,000 万元;其中,联泓新科以货币出资 45,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5%;惠生中投以货币出资 24,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三)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联泓新科委派 2 名董事,惠生中投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联泓新科委派的董事担任;设监事 1 名,由联泓新科推荐的人员担任。

(四)主营业务

合资公司主要从事 POE 等高端烯烃材料及相关新材料业务,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 POE 系列产品。

(五)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联泓新科、惠生中投按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收益、行使表决权,并按约定足额缴纳出资额。双方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害合资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双方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合资公司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合资协议。履行合资协议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新能源材料是公司重点布局的战略产业方向,作为新材料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持续聚焦新材料方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绿色、低碳、共享、高质量的发展理念,关注国家需要和市场紧缺的高端新材料领域。

POE 是一种高端聚烯烃材料,兼具良好的热塑性和高弹性,主要应用于光伏、汽车及其他领域。同时,POE 改性材料可广泛用于电线电缆、家电、口罩、防水卷材和管材等诸多领域,应用场景广阔,发展空间大。作为光伏胶膜重要原料,以及性能优异的车用塑料增韧改性剂,POE 的市场需求随光伏行业持续发展及汽车“轻量化+新能源”驱动而快速增长。

联泓新科深耕新材料多年,在高端聚烯烃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渠道优势,具备相应的资金投入能力和开展相关业务所必要的能力和资源。特别是新能源材料方面,联泓新科在国内率先开发出 EVA 光伏胶膜料,拥有丰富的生产运营管理经验,产品质量优异,品牌认可度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惠生中投经过多年的积累,自主开发了全套 POE 工艺技术,具备产业化条件,并将全套技术转让给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规划建设 30 万吨/年 POE 项目,其中一期 10 万吨/年、二期 20 万吨/年,生产 POE 光伏胶膜料、增韧料等系列高端烯烃材料产品。POE 项目投产后,有助于丰富公司先进高分子材料、新能源材料产品品类,联泓新科将同时拥有 EVA 与 POE 光伏胶膜料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布局,增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资公司在实施 POE 相关产品开发项目过程中,可能会面临项目建设、产品开发、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联泓惠生(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近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现依据有关规定,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申请文件更新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 9:15 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贵都大酒店二层会议室(地址: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17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董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粘建军先生

7.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1,452,567,6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98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19,109,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1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33,457,9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9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34,657,9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6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33,457,9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96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2,289,8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9%;反对 16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1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80,1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5%;反对 16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9%;弃权 1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7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对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73,8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73%;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4%;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73,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73%;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4%;弃权 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

(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17,909,637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 2 属于关联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薛祯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3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

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 3,180 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延期购回,并将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 万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31,800,000	5.76%	2.14%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到期股权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4,700,000	0.85%	0.32%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国泰君安

三、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551,751,293	37.18%	163,900,000	159,200,000	28.85%	10.73%	159,200,000	100.00%	330,917,500	84.30%
孙项邦	29,048,900	1.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0,800,193	39.14%	163,900,000	159,200,000	27.41%	10.73%	159,200,000	100.00%	330,917,500	78.49%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